

洛宁县 2020 年基建类扶贫专项资金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河南安策绩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摘 要.....	I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3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14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4
(二) 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1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综合评价过程及指标分析.....	16
(一) 总体评价结论.....	16
(二) 指标分析.....	17
四、项目主要成绩和经验做法.....	2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26
(一) 主要问题.....	26
(二) 有关建议.....	28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附件一 综合评分表.....	31

摘 要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的相关规定，洛宁县财政局委托河南安策绩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洛宁县2020年基建类扶贫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基础数据采集、实地访谈等方式，评价组对洛宁县2020年基建类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得分为91.65分，总体评价结论为“优”。

洛宁县2020基建类项目扶贫专项资金共计安排8,373.6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928.27万元，省级资金246.30万元，市级资金1,321.4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2,938.59万元，统筹整合资金939.10万元，其中实际到位资金8,373.66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2020年基建类扶贫专项资金实际支出7,665.36万元，结余资金为708.3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54%，结余资金主要用于质保金，其余退回资金统筹使用。

洛宁县2020年扶贫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合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洛宁县财政局、县扶贫办、乡镇政府各单位单位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管理机制较为健全，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使用合规，顺利实现2799人脱贫，脱贫人口较2019年增加269人。其中实施的193个基建类项目，已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内容和计划实施内容基本相符，且均一次验收合格，项目外观和功能完好、运行正常。2020年扶贫项目使受扶持贫困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6,680.50元，较2019年增幅达15.90%，项目建设成效较为显著。通过扶贫专项资金的投入使用，受扶持贫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有所提升、贫困村村民生活质量明显提高，村民对扶贫项目建设和扶贫效果整体满意度较高。

但结合项目实施情况，评价组发现洛宁县基建类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项目立项程序有待完善

2020年洛宁县共计建设扶贫项目333个，其中基建类扶贫项目193个，根据评价组实地查阅各村申报项目入库的相关资料发现，部分基建类项目入库时缺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论证报告。例如，“2020年洛宁县河底镇杨岔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新建工程项目”、“2020年洛宁县东宋镇照册村通村路改建工程项目”、“2020年洛宁县东宋镇下河村通村路改建工程项目”均未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论证报告。在项目入库过程中行业主管部门参与度不够充分，未能及时与项目主管部门充分配合，为项目建设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导致立项流程中部分程序缺失。

2.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具体

洛宁县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资金以及业务管理制度，例如《洛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宁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文〔2019〕47号）、《洛宁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监督办法》、《洛宁县审计局 洛宁县财政局 洛宁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洛宁县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宁审〔2019〕12号）等，但在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施工、项目监理、招投标环节，验收的时间节点以及验收的完成时限等均未做出明确细致的规定，在后期执行上，不利于对扶贫项目的整体把控，易造成项目延期等情况，影响项目的投入使用，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未对项目追加资金审批流程做出明确规定，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3.项目库内容不够明确

根据《洛宁县2020年度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统计表》，入库项目要素较为完整齐全，但绩效目标和带贫减贫机制描述过于笼统，不具体，例如“2020年洛宁县河底镇杨岔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新建工

程”项目中，绩效目标仅描述为“项目实施后，可改善杨岔村的生活条件和基础设施条件，提升杨岔村对外的整体形象，为杨岔村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提供基础设施保障”，绩效目标未分解为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表述较为粗糙，不完善。“2020年洛宁县河底镇茶房村通组道路项目”“2020年洛宁县马店镇前乔村通组道路项目”、“2020年洛宁县故县镇岭南村通组道路项目”缺少项目管护制度，未明确项目建设后期具体维护措施，带贫减贫机制不够清晰明确，扶贫效果难以持续、稳定。

4.项目管护机制有待完善

2020年度洛宁县部分基建类扶贫项目缺失管护制度，例如，在“2020年洛宁县河底镇茶房村通组道路项目”、“2020年洛宁县马店镇前乔村通组道路项目”、“2020年洛宁县故县镇岭南村通组道路项目”等项目中均未见管护制度，且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用于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修建，并未针对项目后续管护划拨专门资金，整体管护机制不太健全。因为项目建成后道路质量监测以及维护的专业性较强，需要专业人员进行相关的定期维护，但均未见明确的管护措施。如此，整体基建类项目管护力度相对较为薄弱，道路长期质量无法得到有效的保障，不利于扶贫效果持续稳定的维持。

针对2020年度洛宁县基建类扶贫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建议从以下几方面加以改进：

1.强化县级主管部门培训，明确项目申报标准，强化项目库入库项目的申报审核

建议洛宁县根据目前的管理模式组织扶贫条线工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特别对于《河南省扶贫办、河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规范2019-2020年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豫扶贫办〔2019〕156号）中对于项目库建设工作的具体说明，在每年项目申报前，针对扶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原则、方法和要求等内容进

行讲解，帮助项目申报单位答疑解惑，提高村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在入库项目的论证过程中加强对于项目信息填报的完整性审核，提高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参与度，严格按照文件中要求执行，提高项目建设的科学性。

2.细化项目全流程管理制度

建议核查县对于全流程管理进行梳理，根据项目立项、招投标、项目验收、项目监理、项目资金支付等关键环节以及项目总体实施期限来确定具体的各时间节点间隔，明确各环节的预期完成时限（细化至 X 个工作日内）、授权签字人（按岗位落实）、预期完成成果的标准等，对于项目更改以及支出调整相关审批手续及流程做出具体规定，同时规范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具体操作要求，保障项目建设实施效果。

3.建立健全扶贫项目带贫减贫以及管护机制，相应增加管护资金的投入

建议洛宁县级、乡镇管委会和村委完善扶贫项目后期帮扶跟进措施，明确项目建设结束后，如何继续保障项目质量等方式方法，并增加相应管护资金的投入，保障项目带贫减贫效果。可通过对贫困人口进行定期跟踪、反馈的方式，了解受扶持贫困村道路有无裂缝、渗水以及路面不平整等情况的出现，以及村民实际生活情况，避免出现道路无法使用以及脱贫人口再次返贫、贫困人口持续难以脱贫等问题。

2020年度洛宁县基建类扶贫专项资金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科学评价洛宁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效果，洛宁县财政局委托河南安策绩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此次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客观、绩效相关等基本原则，以客观、全面反映洛宁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与项目管理情况，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脱贫攻坚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和标志性指标，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为确保如期实现脱贫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贫困村摘帽、贫困人口脱贫显得尤为重要。201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提出我国农村扶贫中期总体目标，即到2020年，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2016年，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4号），提出要坚持“六个精准”统领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精确瞄准、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大力实施精准扶贫脱贫工程。洛宁县各级政府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脱贫目标，坚持科学扶贫和精准扶贫，加大资金投入，积极统筹整合，加快构建以综合扶贫为基础，专项扶贫为支撑的扶贫投入机制，扎实推进脱贫工作开展，改善贫困村发展条件，提高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推进贫困村加快发展，实现贫困人口稳定脱贫致富。

河南省地处中原，是我国传统的农业大省，人口众多，农业人口占比较高，相比其他省份，河南省扶贫工作形式更为严峻。根据《河

南省“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豫政办〔2017〕24号），到2020年要确保53个国家和省级贫困县全部脱帽，430万农村人口实现脱贫。截至2019年，河南省共有9484个贫困村实现脱贫退出，51.1万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减贫率达到93%，但仍有35万贫困人口尚未脱贫，其中因病致贫和因残致贫达到84%以上，脱贫攻坚任务依然艰巨。

脱贫攻坚战打响以来，洛宁县创新实施了“五金”扶贫、沟域经济扶贫等特色产业扶贫模式。针对偏远村、深山区村基础设施不完善等问题，洛宁县加大资金倾斜力度，提升基建水平，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在2019年5月，洛宁县退出贫困序列，实现摘帽。截止2020年11月份，洛宁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7135户65257人，已脱贫15884户62392人，118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全部脱贫退出，贫困发生率降至0.66%。为达到确保无返贫和新的致贫，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目标，在2019年实施146个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上，洛宁县2020年紧盯“一无两低三重”户，研究制定针对性帮扶措施，加大帮扶力度，继续投入扶贫专项资金实施基础设施项目193个，以充分保障扶贫效果，持续推进扶贫工作。

2.项目实施情况

洛宁县2020年扶贫专项资金实施范围涉及县域内全部乡镇、管委会，共计333个扶贫项目，其中基建类项目193个。截止评价期结束，基建类项目已全部完成，完工比例为100.00%。总体项目分布及完工情况详见表1-1：

表 1-1 洛宁县 2020 年基建类扶贫项目总体分布及完工情况

序号	乡镇	项目数量	完工数量	完工比例
1	所有乡镇全覆盖	2	2	100%
2	陈吴乡	13	13	100%
3	城郊乡	4	4	100%
4	底张乡	15	15	100%
5	东宋镇	15	15	100%
6	故县镇	8	8	100%
7	河底镇	24	24	100%

序号	乡镇	项目数量	完工数量	完工比例
8	涧口乡	6	6	100%
9	景阳镇	8	8	100%
10	罗岭乡	5	5	100%
11	马店镇	16	16	100%
12	上戈镇	16	16	100%
13	下峪镇	9	9	100%
14	小界乡	11	11	100%
15	兴华镇	19	19	100%
16	长水镇	9	9	100%
17	赵村镇	13	13	100%
合计		——	193	100%

同时，为深入了解 2020 年洛宁县基建类扶贫项目的实施完成情况，评价组特抽取 10 个重点项目进行考察，对 10 个项目进行重点评价。重点项目评定原则为：一是资金规模体量较大；二是根据资金级次和资金数量进行抽取：凡项目涉及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全部考察；市级资金和县级资金主要依据资金分配占比；三会根据项目分部的乡镇、管委会和村委覆盖范围：尽量覆盖更多的受扶持贫困乡和贫困村。

具体项目实施内容与完成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洛宁县 2020 年扶贫专项资金部分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设置内容	项目实施进度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2020 年洛宁县河底镇茶房村通组道路项目	基建类	新建长 4 公里，宽 3.5 米，厚 18 公分水泥道路	1.质量指标：工程建成后合格率 100%； 2.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可以改善群众生活条件，工程使用年限≥10 年； 3.满意度指标：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满意度 100%	100.00%	工程建成后合格率 100%；项目实施改善群众生活条件，工程使用年限≥10 年；群众满意度 100%。
2	2020 年洛宁县马店镇前乔村通组道路项目	基建类	新建长 6.815 公里，宽 3.5 米，厚 18 公分水泥道路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行政村新建通组（自然村）道路硬化里程 6.815 公里；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成本指标-行政村通组（自然村）道路项目补助标准 30 万元/公里。 2.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硬化路率 100%，受益村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1 小时；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可有效减少道路扬尘；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使用年限≥10 年。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全部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	100.00%	道路硬化里程 6.815 公里；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行政村通组（自然村）道路项目补助标准 30 万元/公里；受益村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1 小时；有效减少道路扬尘；工程使用年限≥10 年；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全部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
3	2020 年洛宁县故县镇岭南村通组道路项目	基建类	新建长 3.65 公里，路面宽 3.5 米，厚 18 公分水泥道路	1.质量指标：工程建成后合格率 100% 2.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可以改善群众生活条件，工程使用年限≥10 年 3.满意度指标：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满意度 100%	100.00%	工程合格率 100%；项目实施改善群众生活条件，工程使用年限≥10 年；群众满意度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设置内容	项目实施进度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	2020年洛宁县河底镇杨岔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新建工程	基建类	新打机井2眼（后岔420m，鸡叫头480m），新建蓄水池1处（20m ³ ），新建供水站（10×8m）两处，管理房（9m ² ）2处，配套20t压力罐2台套，配套水泵（后岔自然村200QJ10-355/23，鸡叫头自然村200QJ10-396/26）2台套，电缆及配电柜，消毒设备2台套，低压电缆（YJV0.6/1KV-3*25+1*16mm ² ）80m，铺设管网17861m（De50:7910m,De32:6915m,De20:3036m），入户263户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解决农村饮水工程乡镇个数1个；解决农村饮水工程村委会个数4个；解决饮水工程农村人口数952人；解决饮水问题贫困户12户33人；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工程设计及施工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水利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率100%； 2.效益指标：经济效益-饮水方便可节约劳动力成本≥10万元；饮用水卫生方便，减少人畜疾病，节约医药费用≥10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农村饮用水标准达标；工程使用年限≥15年；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98%。	100.00%	项目解决农村饮水工程乡镇个数1个；解决农村饮水工程村委会个数4个；解决饮水工程农村人口数952人；解决饮水问题贫困户12户33人；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工程设计及施工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水利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饮水方便，节约劳动力成本≥10万元；饮用水卫生方便，减少人畜疾病，节约医药费用≥10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农村饮用水标准达标；工程使用年限≥15年；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98%。
5	2020年洛宁县东宋镇照册村通村路改建工程	基建类	照册-王岭2.7公里，4.5米宽，0.18米厚水泥硬化道路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行政村新建通村（自然村）道路硬化里程≥2.7公里；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100%。 2.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硬化路率100%，受益村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0.5小时，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586人，全部受益人口2456人；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可有效减少道路扬尘；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使用年限≥10年。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100%，全部受益人口满意度100%。	100.00%	道路硬化里程≥2.7公里；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完成及时率100%；硬化路率100%，受益村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0.5小时，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586人，全部受益人口2456人；项目有效减少道路扬尘；工程使用年限≥10年；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100%，全部受益人口满意度1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设置内容	项目实施进度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6	2020年洛宁县东宋镇下河村通村路改建工程	基建类	下河-照册 3.5 公里, 4.5 米宽, 0.18 米厚水泥硬化道路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行政村新建通村(自然村)道路硬化里程 \geq 3.5 公里; 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2.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硬化路率 100%, 受益村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geq 1 小时,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geq 450 人, 全部受益人口 1331 人; 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可有效减少道路扬尘; 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使用年限 \geq 10 年。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全部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	100.00%	道路硬化里程 \geq 3.5 公里;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硬化路率 100%, 受益村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1 小时,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450 人, 全部受益人口 1331 人; 项目实施有效减少道路扬尘; 工程使用年限 \geq 10 年;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全部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
7	2020年洛宁县下峪镇原上村通村路改建工程	基建类	茅草洼村-原上梭洼 2 公里, 4.5 米宽, 0.18 米厚水泥硬化道路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行政村新建通村(自然村)道路硬化里程 2 公里; 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2.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硬化路率 100%, 受益村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1 小时,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295 人, 全部受益人口 655 人; 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可有效减少道路扬尘; 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使用年限 \geq 10 年。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全部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	100.00%	道路硬化里程 2 公里;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硬化路率 100%, 受益村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1 小时,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295 人, 全部受益人口 655 人; 项目实施有效减少道路扬尘; 工程使用年限 \geq 10 年;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全部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
8	2020年洛宁县兴华镇毛原村通村路改建工程	基建类	洞子-毛原村委 2.8 公里, 4.5 米宽, 0.18 米厚水泥硬化道路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行政村新建通村(自然村)道路硬化里程 \geq 2.8 公里; 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2.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硬化路率 100%, 受益村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geq 0.2 小时,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geq 200 人, 全部受益人	100.00%	道路硬化里程 \geq 2.8 公里;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 硬化路率 100%, 受益村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geq 0.2 小时,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geq 200 人, 全部受益人口 66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设置内容	项目实施进度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口 660 人；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可有效减少道路扬尘；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使用年限≥10 年。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全部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		人；项目实施有效减少道路扬尘；工程使用年限≥10 年；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全部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
9	2020 年洛宁县马店镇伙子村通村路改建工程	基建类	田村（坡根）-伙子 2.8 公里，4.5 米宽，0.18 米厚水泥硬化道路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行政村新建通村（自然村）道路硬化里程 2.8 公里；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2.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硬化路率 100%，受益村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1 小时，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127 人，全部受益人口 655 人；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可有效减少道路扬尘；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使用年限≥10 年。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全部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	100.00%	道路硬化里程 2.8 公里；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硬化路率 100%，受益村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1 小时，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127 人，全部受益人口 655 人；项目实施有效减少道路扬尘；工程使用年限≥10 年；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全部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
10	2020 年洛宁县兴华镇北岭村通村路改建工程	基建类	程家岭村-北岭村 3 公里，4.5 米宽，0.18 米厚水泥硬化道路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行政村新建通村（自然村）道路硬化里程 3 公里；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2.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硬化路率 100%，受益村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1 小时，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111 人，全部受益人口 342 人；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可有效减少道路扬尘；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使用年限≥10 年。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全部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	100.00%	道路硬化里程 3 公里；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硬化路率 100%，受益村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1 小时，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111 人，全部受益人口 342 人；项目实施有效减少道路扬尘；工程使用年限≥10 年；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全部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

3.项目资金来源及支出情况

基建类项目扶贫专项资金 2020 年共计安排 8,373.6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928.27 万元，省级资金 246.30 万元，市级资金 1,321.40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2,938.59 万元，统筹整合资金 939.10 万元。其中实际到位资金 8,373.6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2020 年基建类扶贫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7,665.36 万元，结余资金为 708.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54%，结余资金主要用于质保金，其余退回资金统筹使用。

其中抽取的 10 个重点项目预算资金 1,275.80 万元，占总体基建类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 15.24%，具有一定代表性。具体各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详见表 1-3:

表 1-4 洛宁县 2020 年扶贫专项资金部分基建类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扶贫资金总规模						申请报账 金额	支付金 额	结余资 金	结余资金用途	预算执行 率
		合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统筹整合 其他资金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	2020 年洛宁县河底镇茶房村通组道路项目	139.16			19.88	119.28		128.03	128.03	11.13	质保金 3.96 万，其余退回统筹使用	92.00%
2	2020 年洛宁县马店镇前乔村通组道路项目	123.31			17.62	105.69		119.61	119.61	3.70	质保金	97.00%
3	2020 年洛宁县故县镇岭南村通组道路项目	111.72			15.96	95.76		108.37	108.37	3.35	质保金	97.00%
4	2020 年洛宁县河底镇杨岔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新建工程	186.45	186.45					171.26	171.26	15.19	质保金 5.30 万，其余退回统筹使用	91.85%
5	2020 年洛宁县东宋镇照册村通村路改建工程	115.18	115.18					115.18	111.40	3.79	质保金	96.71%
6	2020 年洛宁县东宋镇下河村通村路改建工程	149.85	149.85					145.03	145.03	4.82	质保金	96.79%
7	2020 年洛宁县下峪镇原上村通村路改建工程	85.90	85.90					83.13	83.13	2.77	质保金	96.78%
8	2020 年洛宁县兴华镇毛原村通村路改建工程	120.26	120.26					110.08	110.08	10.18	质保金 3.40 万，其余退回统筹使用	91.54%
9	2020 年洛宁县马店镇伙	120.05	120.05					116.31	116.31	3.74	质保金	96.88%

序号	项目名称	扶贫资金总规模						申请报账 金额	支付金 额	结余资 金	结余资金用途	预算执行 率
		合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统筹整合 其他资金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子村通村路改建工程											
10	2020年洛宁县兴华镇北岭村通村路改建工程	123.93	123.93					119.97	119.97	3.96	质保金	96.81%
合计		1,275.80	901.62		53.46	320.73		1,213.19	1,213.19	62.61	-	95.09%

4.项目组织管理

(1) 组织管理机构

洛宁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项目的统筹协调、分类、汇总、批复、分配工作；

洛宁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下达与拨付；

洛宁县扶贫办：负责全县扶贫工作统筹安排部署，项目备案、汇总与上报；

洛宁县审计局：会同财政、扶贫、发展改革等部门，负责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工作；

各乡（镇）政府：向洛宁县财政局和洛宁县扶贫办进行项目申报；组织进行项目实施与验收。

(2) 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管理

①**项目申报及入库：**洛宁县 2020 年扶贫专项资金投入建设项目，按照《洛宁县脱贫攻坚项目库管理办法》《洛宁县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全流程管理制度》文件规定实施执行。首先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编制项目申报指南，各村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项目申报；乡镇管委会对村级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论证、修改完善，并报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评审；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专家对有关项目审核论证；符合入库条件的项目进行入库建档，报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门备案。项目立项批复后，各有关单位进行公示公告，并留存公示公告材料，接收广大群众监督。

②**项目实施：**项目建设单位在收到项目批复文件后 15 日内，进行项目勘察、施工图纸设计与预算编制，并报送县财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项目实施建设。

③**项目验收及报账：**施工单位在项目完工后递交完工验收申请，由项目主管部门、各乡镇管委会在 20 日内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问题或漏洞的，责令实施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申请取消项目建设，收回项目资金。项目验收成功后，项目实施单位依据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施工合同和项目建设进度进行项目报账。

2) 资金管理

①预算管理

洛宁县每年由县扶贫部门负责制定本年度资金实施方案，财政部门根据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确定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预算，同时建立资金台账。中途发生调整的资金，按程序调整预算指标，根据实际用途与有关规定列相应支出科目。

②资金拨付

项目主管单位或各乡镇管委会对项目实施单位报账材料进行审签，并提交至财政部门复核。财政部门复核通过后经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支付到施工方或供应商或贫困户“一卡通”中。

③资金监管

各职能部门、乡镇对扶贫项目资金、进度开展全面自查，建立项目和资金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落实责任，限时整改。

具体项目管理流程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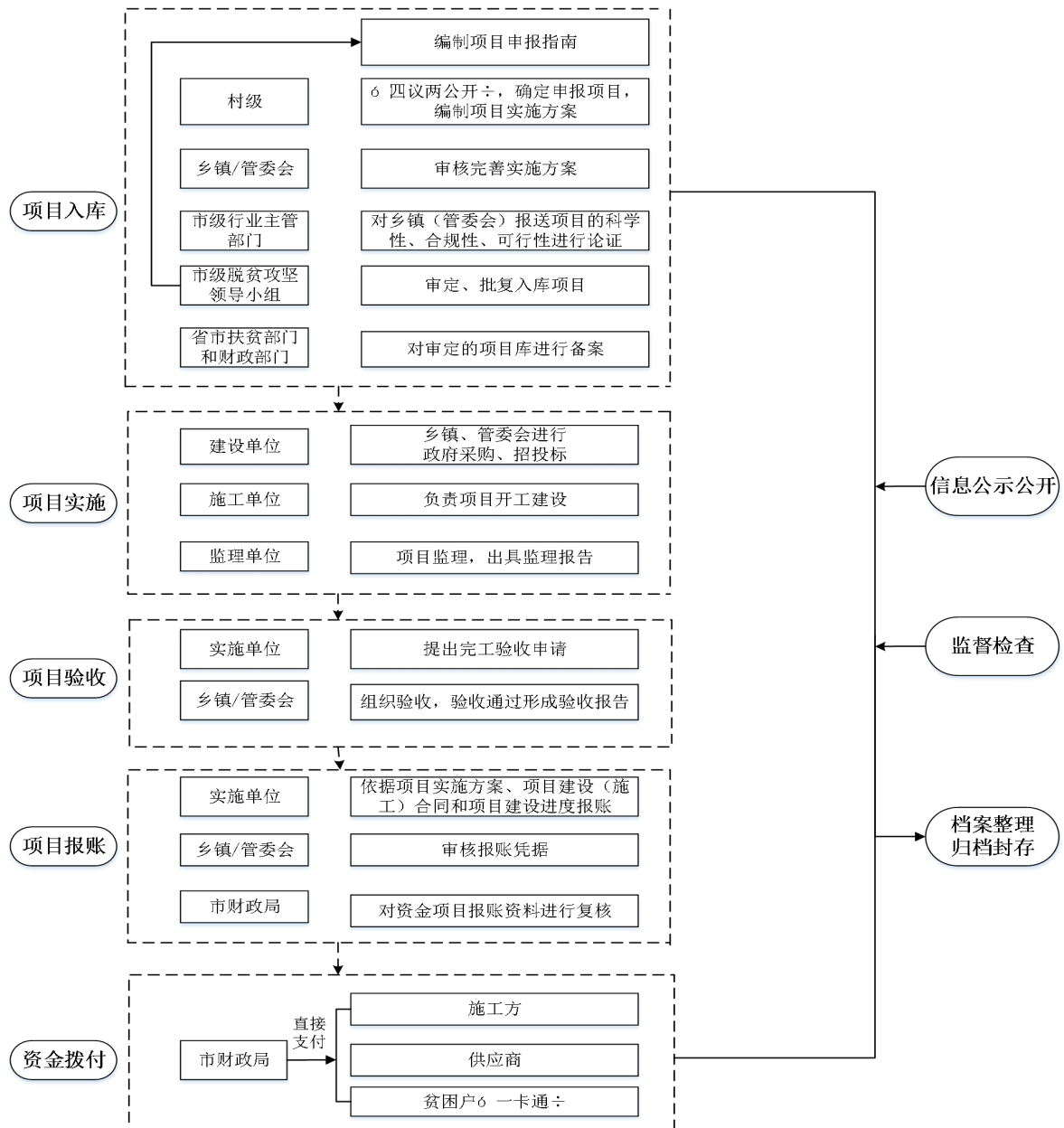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管理流程图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扶贫项目的实施,改善受扶持贫困乡和贫困村生产及发展条件,加强基建,改善村容村貌,使脱贫攻坚领域的工作成效更加明显、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改善受扶持贫困乡和贫困村居民饮水安全现状,更好地助推精准扶贫,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步伐,不断完善健全长效帮扶机制,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精准解决贫困村致贫问题,全面补齐贫困人口脱贫短板弱项,不断提高农村道路、水

利等基础设施水平，加快各村以及乡镇的总体经济发展步伐，增加当地贫困户收入，提高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加快稳定贫困村以及贫困村民脱贫致富的步伐。

2.年度绩效目标

按期完成全部乡镇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整修道路、建造蓄水池、铺设安全饮水管网等相关改造措施，全面改善项目实施地基础设施条件，有效解决村民的出行以及吃水等基本问题，完善生产生活条件，为群众脱贫致富提供保障。具体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汇总详见表 1-4：

表 1-5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贫项目建设实施完成率	100%
		扶贫资金项目落实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整改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扶持贫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0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人口脱贫增长率	≥0
		扶贫项目精准性	精准
		投诉案件处理情况	及时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扶贫项目带贫减贫机制有效性	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扶持贫困村村民满意度	85%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调研旨在了解 2020 年洛宁县基建类扶贫专项资金投入、项目开展和绩效达成情况，检查项目实施各环节的合规性与合理性，总结洛宁县扶贫工作开展中的成绩与经验，发现项目实施和资

金管理中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建设性的改进建议，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本次洛宁县 2020 年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合规合法、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评价实施过程中，将综合使用文献研究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和比较分析法等多种方法。

社会调查法主要通过问卷调研、访谈等形式实现，比较法则是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与资料收集阶段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3 日）。制定调研提纲，搜集、整理洛宁县 2020 年扶贫项目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绩效评价方案设计阶段

工作方案制定及论证（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0 日）。根据前期收集到的项目资料，梳理项目背景。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研发并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报表体系、调查问卷、访谈提纲等，确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整体时间表，确定工作小组人员，形成项目工作方案。

3.实地调研与核查阶段

开展社会调研及数据采集（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4 日）。评价组人员与洛宁县财政局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建设、资金使

用、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以及项目绩效达成情况等内容，对有关数据进行复核，并实地了解扶贫项目建设及实施情况。

4.评价分析与报告撰写阶段

数据整理和分析（2020年10月25日至10月27日）。针对采集数据进行整理、剔除错误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回答关键评价问题，进行原因解释。

评价报告撰写（2020年10月28日至10月31日）。依据制订的评价标准和打分规则，对项目整体进行量化打分。依据评价结论、项目资料和实地调研所了解的项目信息，结合洛宁县扶贫项目实际组织开展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经验、分析不足，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改进建议。

评价报告论证与修改（2020年11月1日至11月3日）。由专家针对评价报告的全面性、简明性等提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评价小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三、综合评价过程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经专家论证通过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等形式对洛宁县2020年基建类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91.65分。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绩效评价等级标准相关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级别为“优”¹。具体得分情况见表3-1：

表3-1 洛宁县2020年基建类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3.20	88.00%
项目过程	27	22.25	82.40%

¹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绩效评价等级标准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别是：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0-59分为差。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28	28.00	100.00%
项目效益	30	28.20	94.00%
合计	100	91.65	91.65%

2.评价结果

总体来看，洛宁县 2020 年扶贫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合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洛宁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各乡镇政府及管委会等单位职责分工明确。通过扶贫专项资金的投入使用，扶贫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度较好、一次验收通过率较高、受扶持贫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有所提升。实施的 193 个基建类项目中，均已完工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内容和计划实施内容基本相符，且均一次验收合格，项目外观和功能完好、运行正常。实施项目使受扶持贫困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6,680.50 元，受扶持贫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为 15.90%，贫困人口较 19 年减少 269 人。洛宁县已于 2019 年实现整县脱贫摘帽，但基建类扶贫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仍存在项目立项程序不够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项目库内容设置不够精准具体、项目管护力度有待加强等问题。

（二）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包含 3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权重为 15 分，该项得分 13.20 分，得分率 88.00%。项目决策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考察。项目立项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考察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考察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扣分项为立项程序规范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2:

表 3-2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6	5.10	85.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10	70.00%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2 绩效目标	6	5.10	85.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10	70.00%
A3 资金投入	3	3.00	100.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00	100.00%
合计	15	13.20	88.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洛宁县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
①洛宁县 2020 年扶贫项目立项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河南省、洛阳市“十三五”发展规划；②洛宁县 2020 年扶贫项目立项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③洛宁县 2020 年扶贫项目立项均在扶贫办及各行业主管单位职责范围之内，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均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均无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洛宁县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①2020 年洛宁县基建类扶贫项目均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立项；②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材料均符合要求；③基建类项目事前经过了立项论证，出具有论证报告、“四议两公开”等集体决策过程，但“2020 年洛宁县河底镇杨岔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新建工程”、“2020 年洛宁县东宋镇照册村通村路改建工程”、“2020 年洛宁县东宋镇下河村通村路改建工程”缺少行业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扣除 30%权重分。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70%权重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洛宁县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①2020 年洛宁县扶贫项目均有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的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洛宁县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①2020 年洛宁县扶贫基建类项目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绩效指标较为清晰，但在“2020 年洛宁县河底镇杨

岔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新建工程”项目中，绩效目标仅描述为“项目实施后，可改善杨岔村的生活条件和基础设施条件，提升杨岔村对外的整体形象，为杨岔村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提供基础设施保障”，较为粗糙，不具体，扣除 30%权重分；③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对比，能够在期限内如期实现。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书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具有可行性，对完成任务目标具有约束力。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70%权重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洛宁县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①2020 年洛宁县扶贫资金编制有年度资金预算；②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③项目预算编制经洛宁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财政投资评审报告；④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明确。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项目过程

项目管理指标包含 2 个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权重为 28 分，该项得分 22.25 分，得分率 82.40%。项目管理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考察。资金管理考察资金到位及时率、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与财务监控有效性。组织实施考察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库建设及管理规范性、政府采购规范性、项目管理实施规范性以及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扣分项为项目预算执行率、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实施规范性等。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3：

表 3-3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12	10.25	85.39%
B11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2.00	100.00%
B12 项目预算执行率	3	2.75	91.54%
B1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50	50.00%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3.00	100.00%
B15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00	100.00%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2 组织实施	16	12.00	80.00%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00	50.00%
B22 项目库建设及管理规范性	3	3.00	100.00%
B23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2.00	100.00%
B24 项目管理实施规范性	4	3.00	70.00%
B25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00	100.00%
合计	27	22.25	82.40%

B11 资金到位及时率：根据洛宁县扶贫资金批复文件、拨付文件、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台账，经评价组实地核查：基建类项目扶贫专项资金洛宁县2020基建类项目扶贫专项资金共计安排8,373.6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928.27万元，省级资金246.30万元，市级资金1,321.4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2,938.59万元，统筹整合资金939.10万元。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共计3,174.57万元，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到本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比例为0.9257，达到30%，该项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B12 项目预算执行率：根据项目支出资料、洛宁县2020年扶贫资金项目旬报，经评价组实地核查：截至2020年10月30日，基建类扶贫专项资金实际到位8,373.66万元，资金实际支出7,665.36万元，结余资金为708.3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54%。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91.54%权重分。

B1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洛宁县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①洛宁县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如：《洛宁县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监督办法》《洛宁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洛宁县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②相关管理办法均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未对项目追加资金审批流程做出明确规定，扣除50%权重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0%权重分。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洛宁县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

查：①2020年洛宁县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支出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②资金拨付均有如《洛宁县扶贫资金拨付申请表》等相关审批程序；③项目开支均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④资金开支均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B15 财务监控有效性：根据洛宁县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①建立有《洛宁县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办法》；②根据洛宁县财政局提供的《关于对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资料检查的通知》等文件，洛宁县组织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出具检查和审计成果；③根据洛宁县财政局提供相关文件可知，相关检查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洛宁县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如《洛宁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监督办法》，得50%权重分；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不够完整。在《洛宁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监督办法》中，包含项目库入库、项目库动态调整、公告公示、项目采购和项目验收方面的内容，但未对项目施工、项目监理、招投标环节，验收的时间节点以及验收的完成时限等做出细致规定，扣除50%的权重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0%权重分。

B22 项目库建设及管理规范性：依据洛宁县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①洛宁县建立了脱贫攻坚项目库；②洛宁县制定有《洛宁县脱贫攻坚项目库管理办法》，建立有项目动态调整、滚动管理机制；③项目入库均经过了科学、充分的论证；④入库项目均内容完整，描述准确，包含有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受益对象、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内容；⑤入库项目均科学、合理，无负面清单项目。综上

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B23 政府采购规范性：①通过核查洛宁县基建类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各扶贫项目能够按照政府采购相关限额标准采用合适采购方式；②合同内容较为全面，对项目实施期限、实施内容、双方职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③合同签订过程中审批程序、签订形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B24 项目管理实施规范性：根据洛宁县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①洛宁县项目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基建类项目支出手续完备，项目调整手续完整；③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合同书、施工日志、监理报告、验收报告、报账材料、监督检查审计报告、台账等资料齐全，但在“2020年洛宁县下峪镇原上村通村路改建工程”项目中，项目验收单中验收日期未填写完整，扣除1/4权重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4权重分。

B25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执行有效性：结合资料清单，经评价组实地核查：①洛宁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洛宁县财政局印发《公告公示制度》，并于洛宁县人民政府网公示；洛宁县财政局、洛宁县扶贫办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脱贫攻坚规划、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等均进行公示；②洛宁县县项目乡、村均有固定公告公示专栏（公告公示牌），且能发挥作用；公示公告内容完整（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或实施细则）、2020年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计划、2020年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2019-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4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3.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包含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权重为28分，

该项得分 28 分，得分率 100%。主要考察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个方面。产出数量考察基建类扶贫项目建设实施完成率、基建类扶贫资金项目落实完成率；产出质量考察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项目整改验收合格率；产出时效考察项目完成及时率。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4:

表 3-4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12	12.00	100.00%
C11 基建类扶贫项目建设实施完成率	6	6.00	100.00%
C12 基建类项目资金落实完成率	6	6.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8	8.00	100.00%
C21 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	5	5.00	100.00%
C22 项目整改验收合格率	3	3.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8	8.00	100.00%
C31 项目完成及时率	8	8.00	100.00%
合计	28	28.00	100.00%

C11 基建类扶贫项目建设实施完成率：结合基础数据表、资料清单，经评价组实地核查，洛宁县 2020 扶贫项目建设中，基建类项目共 193 个，其中项目建设实施进度 100%的 193 个，项目建设实施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C12 基建类项目扶贫资金落实完成率：结合基础数据表、资料清单，经评价组实地核查，洛宁县 2020 扶贫项目建设的 193 个基建类项目中，项目资金全部落实到位，资金落实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C21 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结合基础数据表、资料清单，经评价组实地核查，洛宁县 2020 扶贫项目建设中：基建类项目共计 193 个，其中已完成项目 193 个，一次验收合格项目 193 个，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C22 项目整改验收合格率：结合基础数据表、资料清单，经评价组实地核查，在洛宁县 2020 扶贫项目建设中，其中基建类项目 193

个，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无需整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C31 项目完成及时率：根据洛宁县扶贫办提供基础数据表，经评价组实地核查：2020 年洛宁县实施项目总数为 193 个，及时完成的项目数量为 193 个，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93/193=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

4.项目效果

项目效果指标包含 4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权重为 30 分，该项得分 28.20 分，得分率 94.00%。项目效果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考察。经济效益考察受扶持贫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社会效益考察脱贫有效性、贫困人口脱贫增长率、扶贫项目精准性和投诉案件处理情况；可持续影响考察扶贫项目带贫减贫机制有效性；服务对象满意度考察受扶持贫困村村民满意度。主要扣分项为扶贫项目带贫减贫机制有效性，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5：

表 3-5 项目效果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经济效益	5	5.00	100.00%
D11 受扶持贫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5	5.00	100.00%
D2 社会效益	14	14.00	100.00%
D21 脱贫达标率	4	4.00	100.00%
D22 贫困人口脱贫增长率	4	4.00	100.00%
D23 扶贫项目精准性	4	4.00	100.00%
D24 投诉案件处理情况	2	2.00	100.00%
D3 可持续影响	6	4.20	70.00%
D31 扶贫项目带贫减贫机制有效性	6	4.20	70.00%
D4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00	100.00%
D41 受扶持贫困村村民满意度	5	5.00	100.00%
合计	30	28.20	94.00%

D11 受扶持贫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根据洛宁县提供的资料清单及基础数据表，在洛宁县 2020 年扶贫项目所在村庄，2019 年受扶持贫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4,391.70 元，2020 年受扶持贫困

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6,680.50 元，受扶持贫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为 15.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D21 脱贫达标率：根据洛宁县提供的相关资料清单及基础数据表，洛宁县在 2019 年已经实现所有贫困村脱贫，2020 年贫困村数量为 0，洛宁县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7135 户 65257 人，已脱贫 15884 户 62392 人，贫困发生率 0.66%，小于 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D22 贫困人口脱贫增长率：根据洛宁县扶贫办提供的相关资料清单及基础数据表，在洛宁县 2020 扶贫项目中，救助贫困村脱贫人口数量为 2799 人，2019 年救助贫困村脱贫人口数量 2530 人，救助贫困村脱贫人口增长率为 10.63%，大于 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D23 扶贫项目精准性：根据洛宁县扶贫办提供基础数据表，经评价组实地核查：①贫困户认定公开透明，无相关投诉举报案件。②扶贫项目精准到位，有效针对贫困户致贫原因；③基建类扶贫项目建成后均正常运营使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D24 投诉案件处理情况：结合基础数据表、资料清单，经评价组实地核查，目前洛宁县在 2020 扶贫项目建设中：①设立并公告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②无涉及扶贫资金的举报问题；③在规定时间内对其他举报投诉案件及时办理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D31 扶贫项目带贫减贫机制有效性：结合基础数据表、资料清单，经评价组实地核查，目前洛宁县在 2020 年基建类扶贫项目建设中：①在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库中均有关于带贫减贫机制的描述；②部分项目的带贫减贫机制不具备可持续性，“2020 年洛宁县河底镇茶房村通组道路项目”、“2020 年洛宁县马店镇前乔村通组道路项目”、“2020 年洛宁县故县镇岭南村通组道路项目”缺少项目管护制度，

扣除 30%权重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0%权重分。

D41 受扶持贫困村村民满意度：通过满意度调查，受扶持贫困村村民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0%，大于 8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四、项目主要成绩和经验做法

1.基建类扶贫项目建设实施完成情况较好

为推动扶贫工作的有序开展，洛宁县专门成立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集中统筹全县的扶贫、脱贫工作。制定科学合理的帮扶计划以及扶贫实施方案，明确帮扶责任单位、帮扶人员，基建类项目得以有效推进。截止评价组调研结束，洛宁县基建类 193 个扶贫项目中，其中项目建设完成率已达 100%，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项目建设完成率为 100%，基础设施完成相对比较及时。道路交通、水利以及相关配套项目建设的及时完成为保障村民顺利出行、水源有效供给以及解决村民安全饮水问题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有效改善全县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2.贫困村整体人均可支配收入有所增加

洛宁县扶贫办根据各村（含贫困户、贫困人口）致贫原因及脱贫需求，建立科学有效的扶贫投入机制，脱贫效果较为显著。在洛宁县 2020 年扶贫项目所在村庄，2019 年受扶持贫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4,391.70 元，2020 年受扶持贫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6,680.50 元，受扶持贫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为 15.90%。同时，截止到 2019 年，洛宁县已实现脱贫摘帽。截止评价期结束，贫困发生率降至 0.66%，未发现返贫、复贫现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通过评价组对洛宁县扶贫专项资金建设项目进行梳理总结，发现

该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1.项目立项程序有待完善

2020年洛宁县共计建设扶贫项目333个，其中基建类扶贫项目193个，根据评价组实地查阅各村申报项目入库的相关资料发现，部分基建类项目入库时缺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论证报告。例如，“2020年洛宁县河底镇杨岔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新建工程项目”、“2020年洛宁县东宋镇照册村通村路改建工程项目”、“2020年洛宁县东宋镇下河村通村路改建工程项目”均未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论证报告。在项目入库过程中行业主管部门参与度不够充分，未能及时与项目主管部门充分配合，为项目建设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导致立项流程中部分程序缺失。

2.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具体

洛宁县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资金以及业务管理制度，例如《洛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宁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文〔2019〕47号）、《洛宁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监督办法》、《洛宁县审计局 洛宁县财政局 洛宁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洛宁县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宁审〔2019〕12号）等，但在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施工、项目监理、招投标环节，验收的时间节点以及验收的完成时限等均未做出明确细致的规定，在后期执行上，不利于对扶贫项目的整体把控，易造成项目延期等情况，影响项目的投入使用，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未对项目追加资金审批流程做出明确规定，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3.项目库内容不够明确

根据《洛宁县2020年度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统计表》，入库项目要素较为完整齐全，但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描述过于笼统，不具体，例如“2020年洛宁县河底镇杨岔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新建工程”项目中，绩效目标仅描述为“项目实施后，可改善杨岔村的生活

条件和基础设施条件，提升杨岔村对外的整体形象，为杨岔村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提供基础设施保障”，绩效目标未分解为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表述较为粗糙，不完善。“2020年洛宁县河底镇茶房村通组道路项目”“2020年洛宁县马店镇前乔村通组道路项目”、“2020年洛宁县故县镇岭南村通组道路项目”缺少项目管护制度，未明确项目建设后期具体维护措施，带贫减贫机制不够清晰明确，扶贫效果难以持续、稳定。

4.项目管护机制有待完善

2020年度洛宁县部分基建类扶贫项目缺失管护制度，例如，在“2020年洛宁县河底镇茶房村通组道路项目”、“2020年洛宁县马店镇前乔村通组道路项目”、“2020年洛宁县故县镇岭南村通组道路项目”等项目中均未见管护制度，且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用于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修建，并未针对项目后续管护划拨专门资金，整体管护机制不太健全。因为项目建成后道路质量监测以及维护的专业性较强，需要专业人员进行相关的定期维护，但均未见明确的管护措施。如此，整体基建类项目管护力度相对较为薄弱，道路长期质量无法得到有效的保障，不利于扶贫效果持续稳定的维持。

（二）有关建议

1.强化县级主管部门培训，明确项目申报标准，强化项目库入库项目的申报审核

建议洛宁县根据目前的管理模式组织扶贫条线工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特别对于《河南省扶贫办、河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规范2019-2020年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豫扶贫办〔2019〕156号）中对于项目库建设工作的具体说明，在每年项目申报前，针对扶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原则、方法和要求等内容进行讲解，帮助项目申报单位答疑解惑，提高村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在入库项目的论证过程中加强对于项目信息填报的

完整性审核，提高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参与度，严格按照文件中要求执行，提高项目建设的科学性。

2.细化项目全流程管理制度

建议洛宁县对于全流程管理进行梳理，根据项目立项、招投标、项目验收、项目监理、项目资金支付等关键环节以及项目总体实施期限来确定具体的各时间节点间隔，明确各环节的预期完成时限（细化至 X 个工作日内）、授权签字人（按岗位落实）、预期完成成果的标准等，对于项目更改以及支出调整相关审批手续及流程做出具体规定，同时规范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具体操作要求，保障项目建设实施效果。

3.建立健全扶贫项目带贫减贫以及管护机制，相应增加管护资金的投入

建议洛宁县级、乡镇管委会和村委完善扶贫项目后期帮扶跟进措施，明确项目建设结束后，如何继续保障项目质量等方式方法，并增加相应管护资金的投入，保障项目带贫减贫效果。可通过对贫困人口进行定期跟踪、反馈的方式，了解受扶持贫困村道路有无裂缝、渗水以及路面不平整等情况的出现，以及村民实际生活情况，避免出现道路无法使用以及脱贫人口再次返贫、贫困人口持续难以脱贫等问题。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部门每年安排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为预算编制提供参考，加强项目预算准确性，尽快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

（二）利用绩效监督结果，促进主管部门增强责任和效益观念，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果，完善长效管理制度。硬化绩效约束。在提高预算绩效约束力方面，深入贯彻绩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作为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落实责任，实现绩效约束提升项目产出和效益的目的。

（三）公开年度预算安排和评价结果，搭建社会公众参与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完善压力传导机制，落实主体责任。

（四）在落实主体责任过程中逐渐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完善相关政策约束，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督促指导有关政策措施落实。针对预算执行率较低的问题，落实主体责任，合理分析原因并进行整改完善，总结经验教训且在下年度预算安排中应用执行。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一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省市国民经济“十三五发展规划”;②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洛宁县扶贫办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各项各占 1/5 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相应扣分。	根据洛宁县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①洛宁县 2020 年扶贫项目立项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河南省、洛阳市“十三五”发展规划;②洛宁县 2020 年扶贫项目立项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③洛宁县 2020 年扶贫项目立项均在扶贫办及各行业主管单位职责范围之内,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均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均无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充分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四议”（即村党支部会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和“两公开”（即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会议记录、村级公告公示影像资料、项目申请的报告等资料齐全；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其中①②各占30%权重分，③占40%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相应扣分。其中实施项目中发现一处项目不符合，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洛宁县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①2020年洛宁县基建类扶贫项目均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立项；②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材料均符合要求；③基建类项目事前经过了立项论证，出具有论证报告、“四议两公开”等集体决策过程，但“2020年洛宁县河底镇杨岔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新建工程”、“2020年洛宁县东宋镇照册村通村路改建工程”、“2020年洛宁县东宋镇下河村通村路改建工程”缺少行业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扣除30%权重分。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70%权重分。	较为规范	2.10	70.00%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精简准确、重点突出，与预算资金申请单位的工作职责、脱贫攻坚任务紧密相关；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体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益程度，准确反映村民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基础设施条件的改善情况，以及贫困人口数和贫困人口收入增加情况等。具备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	根据洛宁县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①2020年洛宁县扶贫项目均有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的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合理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50%；如不具备，该指标分值为0。具备要素②③，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2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绩效指标为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进行定量表述，量化数据易于获取。定性的绩效指标具有可衡量性；③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对比，能够在期限内如期实现。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书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具有可行性，对完成任务目标具有约束力，不存在过高或过低情况。其中①占40%权重分，②③各占30%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相应扣分。	根据洛宁县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①2020年洛宁县扶贫基建类项目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绩效指标较为清晰，但在“2020年洛宁县河底镇杨岔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新建工程”项目中，绩效目标仅描述为“项目实施后，可改善杨岔村的生活条件和基础设施条件，提升杨岔村对外的整体形象，为杨岔村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提供基础设施保障”，较为粗糙，不具体，扣除30%权重分；③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对比，能够在期限内如期实现。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书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具有可行性，对完成任务目标具有约束力。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70%权重分。	较为明确	2.10	7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3 资金投入 (3)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编制有年度资金预算;②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匹配;③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按标准编制;④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明确。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相应扣分。	根据洛宁县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①2020年洛宁县扶贫资金编制有年度资金预算;②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③项目预算编制经洛宁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财政投资评审报告;④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明确。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合理	3.00	100.00%
B 项目过程 (27)	B1 资金管理 (12)	B11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考察洛宁县配套资金是否按时足额有效拨付,以保障项目的有效推进与实施。	及时	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到本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比重,达到40%得4分。不足以上比例的,按以下两项标准分别计分:本级资金增幅高于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到本县扶贫资金增幅的,得4分;小于中央和省级扶贫资金增幅的,按实际比例相应减分;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占中央和省级资金的比例 $\geq 20\%$ 得4分, $< 10\%$ 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根据洛宁县扶贫资金批复文件、拨付文件、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台账,经评价组实地核查:基建类项目扶贫专项资金洛宁县2020基建类项目扶贫专项资金共计安排8,373.6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928.27万元,省级资金246.30万元,市级资金1,321.4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2,938.59万元,统筹整合资金939.10万元。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共计3,174.57万元,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到本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比例为0.9257,达到30%,该项指	及时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标得满分权重分。			
		B12 项目 预算 执行 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②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根据项目支出资料、洛宁县2020年扶贫资金项目旬报,经评价组实地核查:截至2020年10月30日,基建类扶贫专项资金实际到位8,373.66万元,资金实际支出7,665.36万元,结余资金为708.3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54%。依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91.54%权重分。	91.54%	2.75	91.54%
		B13 财务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相应扣分。	根据洛宁县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①洛宁县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如:《洛宁县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监督办法》《洛宁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洛宁县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②相关管理办法均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未对项目追加资金审批流程做出明确规定,扣除50%权重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0%权重分。	较不健全	1.50	50.00%
		B14 资金 使用 合规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	规范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开	根据洛宁县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①2020年洛宁县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支出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专项资金	规范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性		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支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0%。但如缺少要素④或⑤指标得分为0。	管理办法；②资金拨付均有如《洛宁县扶贫资金拨付申请表》等相关审批程序；③项目开支均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④资金开支均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B15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有效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扶贫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制度建设；②组织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出具检查和审计成果；③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相应扣分。	根据洛宁县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①建立有《洛宁县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办法》；②根据洛宁县财政局提供的《关于对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资料检查的通知》等文件，洛宁县组织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出具检查和审计成果；③根据洛宁县财政局提供相关文件可知，相关检查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有效	2.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15)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	健全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包括项目采购、项目施工、项目监理、项目验收、项目报账制度、监督检查和审计制度等。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	根据洛宁县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如《洛宁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监督办法》，得50%权重分；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不够完整。在《洛宁县财政	较不健全	2.00	5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分，符合得分；每发现一处制度不健全，扣除 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监督办法》中，包含项目库入库、项目库动态调整、公告公示、项目采购和项目验收方面的内容，但未对项目施工、项目监理、招投标环节，验收的时间节点以及验收的完成时限等做出细致规定，扣除 50%的权重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权重分。			
		B22 项目库建设及管理规范性	3	考察项目库建设是否按规定进行，项目库建设是否完整、规范。	规范	①建立项目库；②项目库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动态调整、滚动管理机制；③入库项目经过充分论证、择优遴选、突出支持重点；④入库项目内容完整，描述准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⑤入库项目范围合理，两不愁三保障无关的项目原则上不允许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以上要素各占 20%权重分，符合得分；实施项目中发现一例非入库项目，扣除 50%权重分，扣完为止。	依据洛宁县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①洛宁县建立了脱贫攻坚项目库；②洛宁县制定有《洛宁县脱贫攻坚项目库管理办法》，建立有项目动态调整、滚动管理机制；③项目入库均经过了科学、充分的论证；④入库项目均内容完整，描述准确，包含有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受益对象、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内容；⑤入库项目均科学、合理，无负面清单项目。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规范	3.00	100.00%
		B23 政府	2	考察项目采	规范	①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	①通过核查洛宁县基建类项目的招	规范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采购规范性		购流程是否合规，合同签订内容、签订流程等相关内容是否规范、合理。		限额标准采用合适采购方式；②合同内容全面，并且对实施期限、实施内容、双方职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③合同签订过程中审批程序、签订形式规范，及时完成合同的签订，严格依据合同条例执行合同管理。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相应扣分。	投标文件，各扶贫项目能够按照政府采购相关限额标准采用合适采购方式；②合同内容较为全面，对项目实施期限、实施内容、双方职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③合同签订过程中审批程序、签订形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B24 项目管理实施规范性	4	项目组织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规范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项目合同书、施工日志、监理报告、验收报告、技术鉴定、报账材料、监督检查审计报告、台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相应扣分。	根据洛宁县提供资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①洛宁县项目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基建类项目支出手续完备，项目调整手续完整；③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合同书、施工日志、监理报告、验收报告、报账材料、监督检查审计报告、台账等资料齐全，但在“2020 年洛宁县下峪镇原上村通村路改建工程”项目中，项目验收单中验收日期未填写完整，扣除 1/4 权重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4 权重分。	较为规范	3.00	75.00%
		B25 信息公开	2	考察洛宁县和各乡镇扶	有效	①县级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其中出台了公告	结合资料清单，经评价组实地核查：①洛宁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洛宁县	有效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和公告公示制度执行有效性		贫资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公示相关制度占 25%权重分，公告公示内容完整（“中央、省、市、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脱贫攻坚规划、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受理方式和举报办理结果”中需公告公示内容）占 25%权重分；②乡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规范：用固定公告公示专栏（公告公示牌）进行公告公示且无明显新粘贴且无法提供以前公告公示相关证明材料的占 25%权重分；公示公告内容完整占 25%权重分（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或实施细则）、2020 年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计划、2020 年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2019-2020 年脱贫攻坚项目库 4 项）。以上各要素符合得分，不符合相应扣分。	财政局印发《公告公示制度》，并于洛宁县人民政府网公示；洛宁县财政局、洛宁县扶贫办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脱贫攻坚规划、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等均进行公示；②洛宁县县项目乡、村均有固定公告公示专栏（公告公示牌），且能发挥作用；公示公告内容完整（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或实施细则）、2020 年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计划、2020 年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2019-2020 年脱贫攻坚项目库 4 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C 项目产出 (28)	C1 产出数量 (12)	C11 基础设施建设类扶贫项目建设实施完成率	6	考察洛宁县 2020 年基建类扶贫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情况。	100%	基建类扶贫项目建设实施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权重分。每低于目标值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结合基础数据表、资料清单，经评价组实地核查，洛宁县 2020 扶贫项目建设中，基建类项目共 193 个，其中项目建设实施进度 100%的 193 个，项目建设实施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100%	6.00	100.00%
		C12 基建类项目资金落实完成率	6	考察洛宁县 2020 年基建类扶贫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建设情况。	100%	资金落实到项目比例≥100%，得满分权重分。通过实地核查，每发现 1 个项目扶贫资金落实不到位，扣除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结合基础数据表、资料清单，经评价组实地核查，洛宁县 2020 扶贫项目建设的 193 个基建类项目中，项目资金全部落实到位，资金落实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100%	6.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8)	C21 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	5	考察洛宁县 2020 年基建类扶贫已完成项目一次验收合格情况。	100%	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一次验收合格项目数量/已完成项目总量*100%。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满分权重分。每低于目标值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结合基础数据表、资料清单，经评价组实地核查，洛宁县 2020 扶贫项目建设中：基建类项目共计 193 个，其中已完成项目 193 个，一次验收合格项目 193 个，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100%	5.00	100.00%
		C22 项目整改	3	考察洛宁县 2020 年基建类扶贫项目	100%	项目整改验收合格率=整改验收合格项目数量/总体整改项目数量*100%。项目整改验收合格率	结合基础数据表、资料清单，经评价组实地核查，在洛宁县 2020 扶贫项目建设中，其中基建类项目 193	100%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验收合格率		初步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二次验收合格情况。		达到100%，得满分权重分。每发现1个项目整改后验收不合格，则该指标不得分。	个，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无需整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C3 产出时效 (8)	C31 项目完成 及时率	8	考察洛宁县2020年基建类扶贫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有效推进。	100%	根据实地核查结果和各级主管部门检查督导结果进行评分，项目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量/实施项目总数*100%。；每发现1个项目存在推进实施滞后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洛宁县扶贫办提供基础数据表，经评价组实地核查：2020年洛宁县实施项目总数为193个，及时完成的项目数量为193个，项目完成及时率为193/193=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00%	8.00	100.00%
D 项目效果 (30)	D1 经济效益 (5)	D11 受扶持 贫困村 人均可 支配收入 增长率	5	考察通过2020年扶贫项目实施，受扶持贫困村村民可支配收入增加情况。	大于0	计算方式=(受扶持贫困村2020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受扶持贫困村2019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受扶持贫困村2019年人均可支配收入*100%。达到目标值，得85%权重分；每低于目标值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每高于目标值1%增加5%权重分，满分为止。	根据洛宁县提供的相关资料清单及基础数据表，在洛宁县2020年扶贫项目所在村庄，2019年受扶持贫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4,391.70元，2020年受扶持贫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6,680.50元，受扶持贫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为15.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15.90%	5.00	100.00%
		D2 社会效益 (14)	D21 脱贫 达标	4	考察政策实施后，洛宁县年度脱贫任务完成情况。	达标	计算方式：政策实施后贫困人口数量/总人口数量*100%。贫困发生率小于1%，得满分权重分。每低于目标值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洛宁县提供的相关资料清单及基础数据表，洛宁县在2019年已经实现所有贫困村脱贫，2020年贫困村数量均为0，洛宁县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7135户65257人，	达标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已脱贫 15884 户 62392 人，贫困发生率 0.66%，小于 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D22 贫困人口脱贫增长率	4	考察扶贫项目实施后，洛宁县 2020 年贫困人口减少情况。	大于 0	2020 年贫困人口脱贫增长率=（2020 年脱贫人数-2019 年脱贫人数）/2019 年脱贫人数*100%；2020 年增长率大于 0，得 85%权重分；每低于目标值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每高于目标值 1%增加 5%权重分，满分为止。	根据洛宁县扶贫办提供的相关资料清单及基础数据表，在洛宁县 2020 扶贫项目中，救助贫困村脱贫人口数量为 2799 人，2019 年救助贫困村脱贫人口数量 2530 人，救助贫困村脱贫人口增长率为 10.63%，大于 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10.63%	4.00	100.00%
		D23 扶贫项目精准性	4	考察洛宁县扶贫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情况以及带动贫困户就业情况或带贫效果。	精准	①识别精准：贫困户认定公开透明，无相关投诉举报案件。②帮扶精准：扶贫项目有效针对贫困户致贫原因；③扶贫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营使用；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分，每发现一例不符合相应扣分。	根据洛宁县扶贫办提供基础数据表，经评价组实地核查：①贫困户认定公开透明，无相关投诉举报案件。②扶贫项目精准到位，有效针对贫困户致贫原因；③基建类扶贫项目建成后均正常运营使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精准	4.00	100.00%
		D24 投诉案件处理情况	2	考察洛宁县扶贫过程中是否畅通民意反馈渠道，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情况。	及时完成	①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或类似功能举报平台）正常使用；②无涉及扶贫资金的举报问题；③其他举报投诉案件，在规定时间内对举报件及时办理完成。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相应扣分。若②不符合，该项不得分。	结合基础数据表、资料清单，经评价组实地核查，目前洛宁县在 2020 扶贫项目建设中：①设立并公告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②无涉及扶贫资金的举报问题；③在规定时间内对其他举报投诉案件及时办理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	及时完成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分。			
	D3 可持续影响 (6)	D31 扶贫项目带贫减贫机制有效性	6	考察洛宁县2020年扶贫项目带贫减贫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有效	①各项目建立有带贫减贫机制； ②建立后期帮扶跟进机制，明确项目扶持期结束后，贫困户的带贫减贫模式，具备可持续性、可行性。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分。每发现1个项目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结合基础数据表、资料清单，经评价组实地核查，目前洛宁县在2020年基建类扶贫项目建设中：①在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库中均有关于带贫减贫机制的描述；②部分项目的带贫减贫机制不具备可持续性，“2020年洛宁县河底镇茶房村通组道路项目”、“2020年洛宁县马店镇前乔村通组道路项目”、“2020年洛宁县故县镇岭南村通组道路项目”缺少项目管护制度，扣除30%权重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70%权重分。	较为有效	4.20	70.00%
	D4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D41 受扶持贫困村村民满意度	5	考察受扶持贫困村村民对于洛宁县2020年基建扶贫项目的满意度。	85%	对受扶持贫困村村民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每低于目标值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通过满意度调查，受扶持贫困村村民的整体满意程度为90%，大于8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90%	5.00	100%
	合计		100						91.65	91.65%